合肥学院党员和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报告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所在部门和职务 |  |
| 报告事宜 |  |
| 宴请时间 |  | 宴请地点 |  | 宴请人数 |  |
| 廉洁承诺 | 1. 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；
2. 不宴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本职业务工作关联单位的人员；
3. 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；
4. 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。

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或二级党组织意见 | （签 章）年 月 日 |
|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| （签 章）年 月 日 |
| 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意见 | （签 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 党员和科级干部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报所在部门或二级党组织备案。副处级以上干部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后，报校纪委办备案。
2. 婚事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，丧事应在操办时口头报告，事后20个工作日内补报。